

(1) 本次大會的專題質詢時間，全體議員針對「交通問題」進行了一整天的討論，足見本市交通問題依然嚴重。

(2) 根據市府研考會報告：一、基層座談意見分類統計有百分之三十三人次。二、議員提案有百分之三十四人次。

三、里民大會建議事項有百分之三十七人次。四、市政建設市民代表座談建議事項有百分之二十三人次，都認為需要改善交通，交通問題是民意反應最熱烈的，是市民請求政府服務的第一優先。

(3) 再據市府主計處六十九年統計要覽，截止六十八年底全市汽車約計四十五萬輛，機車約計三十萬輛，平均每五個人擁有一部汽車，每七個人擁有一輛機車，亦即家家戶戶均有一輛汽車一輛機車，同時本市市民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約有三十五萬人，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約有二十二萬人，亦即平均每六個人就有一個會開汽車，也會駕駛機車。換句話說，臺北市民家家戶戶都有汽車、機車，家家戶戶都有人會開汽車、機車。車輛的需求是如此的快速成長，然而道路的容量如何才能消化？

(4) 請教市長：

一、要不要採取限制車輛增加的行政措施？

二、市府是否考慮實施間隔上下班？以疏導尖峰交通。

三、可否建議中央把本市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納入

國家經建計畫，當做戰時首都必要建設。

2. 近六年來，市府執行國宅興建計畫及管理績效如何？有無具體有效措施，以突破土地取得……等瓶頸，又快又好地大量

興建以慰市民嚶嚶之望？

3. 最近配購國宅者，自備款頗巨，使許多低收入者籌措不易，可否請市銀行在中央未提高統一貸款限額（現為廿萬元）之前，恢復辦理第二順位貸款每戶六萬元以解民困？

4. 由本次國宅公開抽籤得知本市中等收入市民需屋之急？市府有何感想及計畫？又房屋貸款額數增加及期限之延長有否定案？

5. 拜讀市長六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向臺北市里長研習班講話：「如何開拓市政的新境界」，令人極為感動，茲提其中數點，再請市長進一步闡釋：

(一)「市府對高樓建築消防安全的措施，一點都不敢疏忽，每週都派人嚴格檢查，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每週檢查後，都切實改進了嗎？

(二)「爲了整飭交通，差不多化了本人百分之六十的時間」——成果好嗎？市長還預備繼續以「百分之六十的時間」化在整飭交通嗎？

(三)「臺北市長的要求，民營巴士公司根本不理」——民營巴士公司如此霸道嗎？誰令致之？市府的監督權何以形同虛設？

(四)「要成立一個醫療管制中心，這種完善醫療網的建立，我希望明年底以前一定要完成」——市府有關單位是否已遵照市長的這一提示，全力以赴，進度如何？

(五)「現在我們已經得到國防部的協助，運用軍眷村土地，合作興建國宅……將來建築好之後，它的景觀、它的外貌、它的風格和色彩，我敢保證，絕對比一品大廈還要好」——

這一「比一品大廈還要好」的保證，國宅處有信心實踐嗎？看看目前已蓋的國宅，市長有信心嗎？

6. 李市長就職迄今已逾二年，市民對您這一任期內的表現已有定論，對您領導的各項施政措施也有評分。惟請教市座您本人對交通、防洪、警政、行政效率、教育文化、都市計畫、市場、社會福利、公園、公害等十項市民最需求最重視的措施有何評論？

7. 過去歷任市長總留給市民一個印象——偏重新社區的建設而忽視老社區的重建。李市長兩年三個月來的表現亦未改舊觀，請教這是老社區民意代表努力不足？市府施政既定方針？市府一級首長多住新社區的關係？亦或其他因素？

8. 市府之十九位一級首長多是市府「老人」，市長對其能力、操守、歷練應是知之甚詳，對之，市座有何評論？

9. 上述一級首長每遇詢及對其業務推展的看法時，大體有兩類典型的答覆——是「我將以一位市民對這項施政或業務的需求其研究檢討我局處裏的作業方案」，一是「坦白講這些我根本以前沒接觸過，我將用心學習研究」。試問市長就這兩類答覆的看法？

10. 大臺北市政建設，經改制十餘年來加速建設，突飛猛進，但因先天環境所限，目前業已遭遇到極大的瓶頸，同時逐漸顯現出一個急遽膨脹都市的種種社會病態和危機，例如，公共設施的不足，社會風氣的敗壞，犯罪案件的惡化……請問市長，您將如何掌穩北市之舵，航向更健全平穩的前程？

11. 市政中心的興建係屬千年大計，未悉進度如何？對市府及議

會位置的安排與廣場的配置，有否做充分的考慮？

12. 為便利市民往市府洽商公務，如何加強各局處設立專任服務臺或詢問處，以免市民到市府辦事先飽受冷言冷語，對市府人員服務態度和信任感大打折扣。

13. 為了促進本市社會的安寧與和諧，市長準備加強調解委員會功能，可說是正確的作法，其實，小至一人一口，一家一戶的相處，大至官民，警民之間的關係，乃至市與省，市與中央，局與處，若能都從「和為貴」的觀點出發，則必然互相體諒，化戾氣為祥和，請問市長以為如何？

14. 訴願會的組織成員，會議程序能否再充實，改進？以執行秘書而兼委員，合適嗎？請市長清查一下，市府各機關張掛「辦公重地，非請莫入」的警告標誌，究竟有多少面？它們代表什麼意思？

15. 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本市公私汽車日益增加，交通益形擁擠，市民莫不深感交通的嚴重性，尤以尖峰時間及慶典之管制，更是寸步難行，其主因亦在本市缺乏理想的街道佈置及道路寬度不夠，以致易陷於交通阻滯。其補救辦法，似應跟進先進國家以開闢地下鐵道為宜。按地下鐵道乃都市快速與大量之交通工具，在大都市尤有必要，例如美國紐約市人口約有八百多萬人，每日工作上、下班利用地下鐵道者有二百萬人，約占工作人口之五十二強，該市如無此大量交通運輸，自非僅靠公共汽車或私人汽車所能適應需要？目前各國設置地下鐵道者，除美國較多外，英國：倫敦、利物浦與葛拉斯古等市。法國：巴黎。德國：柏林與漢堡。西

班牙：馬德里與巴西羅那。日本：東京與大阪。澳洲：雪特尼阿根廷：巴拿斯愛里斯等，未悉本市設置環市地下鐵道之可行性如何？願聞李市長高見。

16. 臺北區大眾捷運系統的建立，據市長透露，地下鐵路的興建，一公里的成本約三十五億元到四十億元，按六條全長八十五公里計要三千餘億元之鉅，這麼驚人的數字，何所依據算出？市府有否參考過近鄰香港的地下鐵路，其費用多少？

17. 六張犁公墓整理及水土保持，排水工程為該地區最迫切之問題，請問市府有無適切計畫。

18. 松山機場內中華工程公司設有瀝青泔台廠一處，將妨害本市尤其是民生東路新社區附近之環境衛生，該泔台廠是否合法？

19. 忠孝東路三段二八三號公園，早已經本會建議開闢，並經市府答覆在青年公園完成後辦理，為何至今尚未辦理，而又發臨時執照，讓該公園搭成倉庫，以致該地區數千居民怨言四起？市長知道了嗎？

20. 市府有無計劃早日促成老舊市區的更新？如何加強老舊市區的公共設施，如道路工程，停車場、地下街、公園、自來水供應、公車路線等？老舊市區之更新與新的副都市中心開闢何者較易？本市龍山、建成、延平、大同、士林、北投、松山、古亭、景美、木柵均有地區性商業中心，市府如何協助其繁榮？

21. 北投在去年十月底廢娼前，市長表示要建設為風景遊覽區不知計畫情形如何，一年來有何建設，請說明。

22. 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負責供應本市果菜，根據該公司營運資料，發現其果菜之來源，鄰近本市的中、北部縣市其供應量逐年減少，距離本市遠的南部縣市則供應比率年年增高，從果菜的新鮮運輸的成本，能源的節約等角度來看，市長認為這一趨勢健全嗎？

23. 市長強調以市民為中心的市政建設，市民對垃圾傾倒時間甚感困擾，因本市市民白天全家外出工作，上學等所佔比例甚高，能否設法改進？為便利一般市民張貼小廣告，能否考慮設立公共張貼處，有限度的允許市民張貼？

24. 松山地區鋼鐵廠遷移進度如何？市府做了那些輔導的工作？

25. 本市垃圾問題到底如何處理？有何具體方案？

26. 新修正營業稅法第三十條規定統一發票開立須記上統一編號，雖有長遠之利益，但目前仍造成甚多困擾，故建議市府。

1. 延長輔導期間。

2. 適度降低營業稅率。

3. 提高免用發票標準。

4. 建立統一編號查證方式。

5. 避免以新營業額為追查舊營業額之依據。

27. 據聞國稅局將調整醫師所得之核定額較去年提高三至五倍，雖一般認為執業醫師業務收入申報偏低，但大幅提高首先受害者將是多數市民，因小幅提高納稅人可自行負擔，但大幅提高必將大幅轉嫁，請市長為多數市民請命。

28. 現行所得稅率之免稅額與寬減額，顯然極不合理的偏低，而筵席稅廢止及併入營業稅課征又已使本市營業稅收入漏失

巨，請問市長，爲本市市民同胞謀，爲本市市庫謀，將如何對中央財政部等力爭以求改進？

29 政府於六十八會計年度查緝逃漏稅案三、〇五七件，逃漏金額十七億五千餘萬，復於六十九會計年度查緝逃漏稅一、八八五件，逃漏金額十七億四千餘萬。兩年比較逃漏稅案件數雖然逐年減少，但每件平均逃漏金額却逐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請問這能表示我們稅制改進成功了嗎。與我們當前運用電腦查緝大戶逃漏稅的績效是否相符？

30 臺北市銀行成立十一年來據聞逾期放款達十九億元之鉅，（對本會報告則爲十三億餘元），比諸其他歷史悠久之行庫，似有後來居上之勢，而從該行存放比率甚低，又顯得經營態度極爲呆滯保守，以此觀彼，令人不解，未悉市長如何督飭該行，迎頭趕上，並爲該行解除所受不合理不平等之營業限制，俾其展翅起飛，光大業務，造福市民？

31 因社會結構的轉變，工業競爭、機器發達，所造成之失業問題，日趨受到民主國家政府之重視，是故近年來失業保險已爲大多數進步國家所接受。舉美國爲例，採強迫保險制度，全國工人除農民及某些職業外，均包括在此種制度內，則失業工人可從公共基金內請求給予補償，以維持失業期間最低生活需要。我國已漸進開發中國家，工人失業問題當無可避免，尤以本市爲首善之區，爲全國之模範，似宜從早研議其可行性，未悉李市長以爲然否？

32 本省市民平均年齡不斷提高，社會分工逐漸細密，老人問題逐漸成爲新社會問題，請問市府於紀念九九重陽之際，有何

老人福利的新措施？

33 整建住宅的土地問題究竟如何解決？

34 市長決心整頓攤販，「對流動攤販以輔導就業爲重點」，目前正動員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問，以爲辦理輔導就業，轉業訓練以及辦理創業貸款的依據，立案良善，請問詳細的內容如何？

35 固定市場與流動攤販的對立問題，非法攤商之包圍合法承租攤位問題，市長看如何合理解決？

36 建成、延平兩區交界的圓環夜市，早已由繁榮景象徵輪爲落伍髒亂的大本營，而市座在前三次質詢時總一再表示「研究規劃」，現在又如何？

37 據報載：省府已準備在林口附近，興建廣達百公頃之民俗文物村，而臺南市亦已有此計畫，未悉市長知否？倘屬確實，則本市興建民俗文物村的計畫是否予以重新考慮？

38 臺北市籌建五萬人的大型體育館其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動工？

39 新動物園何時能完成。

40 教員待遇是否可大幅度調整？

41 市長可否把電腦終端機搬到議會來試用一下？

42 請問市長，市府及所屬各單位員工，自今年一至九月，獎懲情形如何？有多少人因行爲不檢？多少人因貪瀆受到處分？本席認爲，臺北市由於財政較爲充裕，地方建設進步很快，最近市府對藝術活動提倡不遺餘力，使北市的外表與內涵都有很大的進步，不過市民們希望，市府除有形建設之外，更

應注意到無形的建設問題。因為這才是與他們息息相關，對改善政治風氣也有幫助。內政部一位高級官員，到南部開會時，曾感慨的說，人民要蓋房子，自申請建照到完工，要送好幾次紅包，他沒有指出這是那一個縣市，不過據不少市民反應，向市府申請建築房屋，工商登記，與地政事務所打交道，甚至於稅捐問題，都感到不方便，其中也難免有紅包問題。而造成這情形，有兩大原因，一是服務態度欠佳，不便民，二是法令過於繁雜。關於服務態度問題，市府員工很少把市民申請案件，當做自己事來辦，碰到申請案件有問題，很少人會自動的詳細告訴申請人錯在那裏？應怎麼做才能合於規定，有困難，也不會自動想辦法替申請人解決，不是駁回了事，就來個公文旅行，簽會各單位或向上級請示，拖延時日，使申請人受到損失。我們法令之多，是衆所皆知，母法、子法，還有行政命令，甚至於有不成文的習慣法，而且這些法令，有的還自相矛盾，因此同一件申請案件，主辦人員肯幫忙，可以引用甲法批准，不肯幫忙，可以用乙法批駁，都是於法有據。市府人員不能便民，申請人只有找門路，拜託人到市府說情，希望申請案件能順利批准，因為在工業社會裏，時間就是金錢，所以議員們首當其衝，一天到晚為民服務忙個不停，託不到熟人的人，只有想辦法送紅包，這是紅包不能根絕的原因。法令繁多，案件可准不可准，碰上不肖官員，就會趁機向申請人要錢，這就是造成貪污，竇職的原因。法務部調查局，在電視上一再呼籲民衆檢舉貪污，並給予獎金，但檢肅貪污，是治本的办法，正本清源，應該

在預防及避免發生着手，而行政單位，應負起這個責任。本席希望市長能做到兩點：

一、鼓勵市府及所屬單位員工，養成樂於主動為市民服務風氣，市民到市府接洽公務，不但應親切接待，對申請案件，有困難應主動代為設法解決，如確於法不合，也應該詳細的告訴申請人，讓他們心服口服，要養成這種風氣，應有實質的鼓勵，凡有具體表現，不但應記功，嘉獎，甚至可以發給獎金或予依次升遷，對有問題的官員，應予嚴懲，必要時可予免職，因為我們是請他們來為民服務，不是請他來做官。

二、由市府法制室為主，協調各單位，對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化繁為簡，有矛盾之處應即修正，屬於中央的，應向中央提出建議，請迅速修改。

本席認為，如能做到這兩點，市府及所屬單位可以弊絕風清，這種精神建設，比任何物質建設帶給市民的福利都大。

43 垃圾焚化爐之興建進度如何？

44 改善本市交通縱貫線在臺北市由萬華至華山已決定地下化對於淡水線鐵路有否拆除計劃？

45 松江路往交流道處車輛擁塞有何改進方案？

46 請市長以本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發表一點如何辦好選舉的看法。

## ※ 速 記 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好，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陳順珍議員等十二位，時間是三三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主席，市府各位長官、本會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這一組十二位同仁，一齊向市長請教臺北市民生活最直接關係的問題，由於我們的書面資料很多，現在只先印了一部分，還有一部分正在趕印中，不過吳議員認為今天臺北市市民，包括本會議員在內大家所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選舉的問題，所以我們願意把最後一題挪到前面，先向請教市長。請市長以本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發表一點如何辦好這次選舉的看法。本席認為選舉在民主政治來看，政府應該透過選舉的機會，讓全臺北市民了解政府在爲他們做什麼，讓他們很珍惜他們的責任，能够選賢與能，然後政治革新才是最有效率的基礎，基於這一點認識，所以我們把選舉的這個問題，提前向市長請教，請市長簡短的給我們做過答覆。

李市長登輝：

這次臺灣地區勘亂時期中央增額民意代表的選舉，可以說是勘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第一次的選舉。在選舉罷免法之下，我們成立了選舉委員會。這個選舉委員會和市政府完全沒有任何的關係，這次選舉委員會的特點是一種特設的機構，同時是常設的機構，由這一點我們就可以了解，政府對這次選舉的作法，是希望求公正，

不要有任何的干擾和影響來進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是屬於地方性的機構，當然是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命令監督之下來執行。有關本市選舉委員會對這次選舉的準備和作法，本人藉這個機會作個說明。我們可以很驕傲地說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是最好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學歷素質不但很高，而且各方面工作的態度非常認真，在開過的九次會中，很少有遲到，可見其熱心的態度，討論時即使一個小小的草案，也逐字討論，目前我們是每星期二開會，所有開會通知一定在上星期六以前送到，開會通知送到之後，各委員可以詳細審閱開會議程，詳細研究內容、然後各自提出他們的意見交互研討，這是第一點。第二，在工作進度和工作分配上，各位如果有時間可以來看看工作進度表和工作分配表，就可以了解目前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荷，非常具體，按照時間進度執行，絕不落後，現在正進行選舉名單的編報，尤其爲了澈底使工作人員便於執行，了解法規規定，在一個月前，我們召集所有工作人員針對新的法規詳細研究，務求澈底確實的了解，透過這幾次研習會的召集，各工作人員都能深入狀況，由此，各位可以了解，這次選舉，我們都盡全力求公正、公平、公開，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以前做得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而是希望做得更好、更無缺失。這個星期選舉糾察小組已經成立，糾察小組的成員都是當前社會各階層的賢達之士，對問題的討論，也是誠懇負責而熱心。我想從這幾方面各位可以看出我們對辦好這次選舉的信心和決心。

吳議員敦義：

謝謝你以市長兼選舉主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向本會作以上的這種說明。本席認為這次增額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意義非常之重大，主要是在國家遭遇一連串的困擾之後，尤其是在選舉罷免法正式立法完成之後，可以說是一次試金石之選舉，所以本席非常贊同市長以及全體選舉的事務同仁，能夠抱着這種絕對公正、公平、公開的心情和態度來辦好這次的選務工作。然而一個圓美的比賽，除了要有非常公正的競賽規程之外，我想選手、裁判、觀眾都非常重要，本席提出二方面的淺見，提供給市長作個參考。第一，我們希望這次的選舉，能够在非常和諧、團結的氣氛中進行，不要因為選舉而造成對國家整體的傷害或對團結的一種傷害。簡單地說，我們希望這次候選人彼此之間所從事的是君子之爭的競爭，而不是鬭爭。我們希望選舉的氣氛能夠緊張，但是不要乖張。我們也希望選民的參與是熱烈而不致於流於暴烈。最後的結果，我們希望是選賢而不是選錢。要達成這樣的一個選舉目標，我覺得剛才市長所提出的希望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之下，來辦理選務，這是非常令人覺得欣慰的事。最近有一部分人，認為政府又一次強調辦理這一次的選務，要公正、公平、公開，是不是意味着今天以前的選舉，就是不公平、不公開、不公開呢？剛才市長也做了粗淺的答覆，本席認為不能因為政府再一次的強調辦理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就意味着過去所辦的就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那正如同

有一個深情款款的丈夫，對着他的妻子再一次強調說我愛你的時候，我想不會有一個不解風情煞風景的妻子說，不是昨天以前不愛我呢？我相信絕對不會有說跟你唱生日快樂歌，說祝你生日快樂，然後你就問他是不是要我不是生日的時候就不快樂嗎，我想這種邏輯上相反的命理在這裏是不出現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够本於過去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之下以辦理選舉三十年的經驗，加上這次有非常好的選舉法典做基礎，能使這次的選務辦得更成功，這是本席對選務工作單位的一個建議。其次有二點恐怕也需要我們選務單位能够特別審慎的，就是在這次選舉法典之中，雖然已經集合很多人的智慧，經過很審慎的研討，縱然不能够令人人滿意，至少讓大多數人認為是比較進步可以信賴的一種規範，可是其中難免還有若干將來可能滋生疑義，以致於演成糾紛的條文，還需要請選務單位及早圖謀，預防或阻止這種糾紛的發生。有關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候選人或其助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昨天本會有幾位同仁提到第四項「關於結衆遊行」，這當然是值得我們政府在辦理選務的時候，真正拿出理性和公正的態度來處理的。其次，有關第七條所謂燃放鞭炮影響社區安寧，我看這也是非常難以處理的事情。據本席的了解，已經有候選人準備用錄音機把放鞭炮的聲音錄音起來，然後放在選傳車上，沿路播放，當你要取締的時候，他可以說沒有燃放鞭炮，只不過是播放選舉的錄音，由這樣如何去取締他燃放鞭炮影響社區安寧呢？我看這也

是非常困擾的事情。第五十六條：非助選員不得公開演講爲候選人宣傳，我看這將來也是一條很難執行的條文。所謂非助選員的定義，將來會不會演變成我以一個中華民國公民的身分，我心目中認爲張三是一個非常合適的人選，我本人願意在菜市場、在同學會上或生日酒會上，爲某一個候選人公開的向我的朋友、親戚、長輩推薦，要求支持，請問是不是違反第五十六條？其次，如果有候選人故意要爲對方的候選人製造困擾的話，他可以派出十名己方的助選朋友假冒對方的非助選員，替他公開演講。試問選監機關如何去處置？所以以本席及本會多位同仁提出的意見，我們綜合來看，將來恐怕在執行選舉監察的過程之中，難免會有一些會滋生疑義，甚至於演成糾紛的地方，希望選務單位能本着真正大公無私的態度和心情來處理。本席常常想到，所謂妥善的態度，我們可以拿一個剃刀剃鬚子作一個比例：如果這把剃刀分寸稍爲拿捏不准的話，往往會把被剃的人刮傷皮膚；如果剃刀拿得不够完美的話，可能鬚子刮得並不好，所以如何掌握這種剃刀的邊緣，拿捏要恰到好处，恐怕需要市長及各級單位的選務人員，能够謹慎、能够大公無私。還有第五十一條：名片、傳單或標語如張貼時，候選人應予投票日後十日內自行清除，不消除者，應負擔代執行之費用。雖然選舉罷免法是供全國各省市通行的法典，所以對臺北市的狀況不能作一個特殊的規定，但是本席鑑於本市若干年來歷次的選舉，都已經由於候選人彼此之間的自律和自我規範，加上廢棄物清理法

臺北市施行細則的規定，所以在歷次的選舉之中，臺北市並沒有出現像臺灣省若干縣市大街小巷滿街滿地都是貼滿了各式各樣的宣傳標語，以致於對市容觀瞻，造成嚴厲的傷害。所以本席鄭重地在這裏建議選務單位，也是呼籲未來的候選人，是不是能够確保臺北市這個可貴的傳統，能够不要張貼大量的各種傳單，污染本市的市容，因而造成很難彌補清除。以上這幾點，主要的是一方面提供給市長及各級選務人員在辦理選務的時候，做一個參考。同時也鄭重的呼籲所有候選人能够守法節約，顧及到臺北市良好的競選傳統，使得十二月六日的選舉，能够在和諧團結的氣氛中圓滿舉行，使民主憲政更向前邁進一步。謝謝！

####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提出了二點寶貴的意見。我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五十五條，特別是五十五條、五十六條部份及五十一條，五十一條部份，我想我們臺北市的傳統一向如此，相信我們會做到。有關鑑定處理裁定等的疑義，我們監察小組一定會提前提出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一個解釋，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標準，讓我們來執行。除了這些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一旦發現，都會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非常謝謝吳議員提出二點寶貴的意見。

#### 張議員同生：

關於這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問題，我補充幾點。這次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可以說是選舉罷免法通過之後，第一次的選舉。無論是政府或民衆，大家都認爲這次的選舉是



非常之重要。個人以爲：第一，希望這次選舉罷免法能够解釋清楚的儘量解釋明確，因爲一種法律，如果解釋得不清楚、模稜兩可，很容易產生很多糾紛，與其等到糾紛產生的時候，不如我們現有發現有疑問能够想到的這些地方，先提出來，加以明確的規定。所以我想這次的選舉委員會和監察小組非常的重要。爲什麼呢？因爲我剛才說過，這是選舉罷免法通過以後的第一次選舉。我相信這一次的選舉，一定會有更多的判例出來，以彌補這次選舉罷免法的不足。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這次選舉罷免法有些地方解釋不清楚或有些地方做起來沒有想像得到，將來很可能有選舉委員會或法院形成很多判例，作爲未來的準則。所以第一點我希望能够儘量把選舉罷免法內有疑問的解釋清楚。第二，我認爲最重要的一點，在座的各位都參加過選舉，以前沒有選舉罷免法的時候沒有辦法講，現在有選舉罷免法之後，我希望這次的選舉要完全根據選舉罷免法來執行。尤其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責任更是非常之重大。剛才吳議員已經特別強調過，我個人希望選舉委員會或監察小組的各個成員，要抱着非常慎重的態度來處理。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發現候選人的行爲，不合於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或違反規定，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就應該很迅速嚴厲的提出制裁，不能像以前那樣以妥協的方式處理。換句話說，不能因爲某件規定的不清，所以變成沒有辦法下決定，尤其是在今天這種情形之下，既然有了選舉罷免法，對於違反規定的，就應該迅速而嚴厲的處置，不能等

選舉完之後再談或開幾次會還決定不了的，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情形再次發生。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指教的兩點非常重要。第一個問題，我們執法的人，至少對法不了解就不能處理事情，競選的人和市民都一樣，所以對於新的法規、選舉委員會已經印了非常詳細的對照表，以前如何，現在如何有一個比較，尤其特別應該注意的我們也格外小心，相信這次選舉之後會有很多新的判例。第二點是有關違規的處理，星期二監察小組已經成立了，成立之後立即就開始工作，這次監察小組的成員是由一般民間公正的人士所組成，我相信會做得很好。

陳議員順珍：

對於這個問題，我也提供幾點給市長作爲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參考。我想這一部分對於我們市政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在這裏提出來。第一，我希望市府應該公正，這個公正應該從那裏表現呢？從我們的辦公不要受到選舉的干擾，換句話說是維持一個正常的辦公，我希望這一點能做到。第二，我希望選舉委員會要把它當做一次政治的教育、一個社會的教育，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希望能够儘量提高投票率，讓我們的市民直接去參與選舉，這樣才知道法律是如何保障他的權利。第三，我希望既然是一個社會教育，所以我希望這次的選舉過程，能够很珍惜它的過程，換句話說，我建議能够拍攝一部完整的紀錄教育影片、讓學校或其他社團，能够看到這些珍貴的鏡頭，來了解整

個選舉的過程。第四，我請求市長兼主任委員能夠鼓勵候選人或助選員提供市政建設積極性的建設意見，爲了使其有效起見，最好把候選人的好意見，立刻加以處理，如果市長能夠立刻成立綜合巡邏小組——所謂馬上辦理中心的話，對於候選人所提有助於都市建設的，就立刻加以處理。第五，我希望市長能夠注意到選舉之後或選舉進行中，經常維持我們臺北市的環境乾淨，這一點也許要偏勞環境清潔處，因爲選舉期間難免會比較髒亂，我們希望這個髒亂，能隨時清除。以上五點雖然是對選舉委員會的一點希望，不過我想也有助於市政的建設，也有助於臺北市民主政治的推行。

####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指教了五點寶貴的意見。第一點關於選舉不干擾到正常的辦公，我想很對，這可以表示公正。關於這一點，市政府事實上和選舉委員會是沒有關係的，市政府做市政的工作，不過比較有影響的是各區公所，因爲區公所各區長是每個區投開票所的主任委員，投開票所管理員有一部分公務人員兼任，這些少數的影響是有的，其他我想是沒有任何的關係。第二點關於提高投票率的問題，我希望今年能比往年提高，如何鼓勵民間踴躍投票以重視其參與的權利，非常重要，我們會儘量宣導。……

#### 吳議員敦義：

有關選舉問題，市長的答覆，都非常中肯，在結束這個問題之前，我舉出一個很簡單選舉中可能發生的狀況先請兼

主任委員裁示如何處理。按法規規定十五天的公開活動期間，自辦政見發表會是八天，公辦的是後面七天，假定有某候選人把自辦政見發表會實況錄影，自己拷貝個三、二百個錄影帶，然後選擇臺北市若干適當地點在後面七天播放錄影帶，甚至選擇自己好友的家裏播放閉路電視欣賞，請問兼主任委員，你如何處置？依據那一條選舉罷免法？

#### 李市長登輝：

吳議員所舉把前面八天自辦的政見發表會錄影起來，然後在後面七天公辦政見發表會的時候播放，是否違背規定，我們要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統一的解釋，這樣處理比較可靠，我想各位所舉的幾個實例，我們會一一予以澄清。剛才陳議員指教的拍攝本次選舉紀錄片的問題，原來沒有編列預算在內，如果的確有這個需要，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提供給上級參考，必要時以臨時費用支應。

#### 陳議員順珍：

我們也非常希望這樣，不過到目前爲止，我知道選舉委員會經費有困難，據說辦公經費還沒有正式有着落，是怎麼樣支應的。

#### 李市長登輝：

目前我們是先借款方式支用。

####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想我們本小組所建議的無非是希望這次選舉能辦得很圓滿，剛才吳議員提出一個情況，本席也提出一個情況請教市長，或者黃總幹事答覆也可以。這次選舉我們希

望圓滿滿滿達成，不希望看到有些特殊目的社會上人士批評漫罵政府。適度的批評，是民主國家誰都能容許的，但如果是惡意的批評，而且把國家辛辛苦苦所建設的成果要一筆抹殺的話，那是不容許的。所以我不知道這次選舉委員會所訂的尺度如何？我的意思是說候選人他們發表什麼樣的言論要加以制裁？什麼樣的言論是抹殺國家建設成果，一切事實到達什麼樣程度是應該加以制裁的？

李市長登輝：

按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有三個項目，第一項是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第二項是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第三項是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這三大項之下舉了有很多小例說明，剛才張議員舉出的問題，都包括在這三大項之內。

張議員同生：

有了這樣明確的規定，因此我們要求這次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要勇於負責，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次的選舉，如果被社會上少數有目的人士為求達到他們的目的，因而破壞到國家的團結，抹殺了國家建設的成果，我想監察小組一定要勇於負責，迅速嚴厲的加以制裁，不要像以前一樣違法漫罵者，照樣漫罵政府，選舉委員會或監察小組根本不採取任何的行動，這就很令人失望。

李市長登輝：

這次法規的第五章對處罰寫得非常清楚，以前比較沒有法的限制或依據，處理比較困難，現在有了選舉罷免法，違

反五十四條第一款可以處到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可以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者，按各該有關法規處理。還有一條是利用競選或助選的機會，公然聚眾滋事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主謀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這幾條處罰的規定，今年在母法之下，我想我們會執行得很公正。

周議員英英：

本席補充一下剛才本組同仁的意見。剛才張議員提到如果有候選人漫罵政府或抹殺政府過去一切的建設成果，我想在公辦政見發表會的時候，利用空檔的時間，由區公所或主辦單位報告政府和市政建設事項或作政令宣導，這是正面的作法，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李市長登輝：

是可以這樣做，一旦發現候選人超過時間未到或放棄，選舉主任可以充分運用這個時間。

周議員英英：

我想只要廣作政令宣導，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會再像過去那樣盲目，過去空檔的時間都是放音樂，實在沒有太大的意思，今年不妨好好的利用一下。還有一點，就是陳順珍議員所講選舉期間及選舉過後，經常保持環境乾淨，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臺北市是首善之區的院轄市，歷來我們都是保持全省最乾淨的都市，那是因為候選人大家彼此有個默契，一律用布條，不張貼標語，所以今年候選人座談會的時候，市長不妨也給大家一個暗示，保持傳統優

良風氣。

李市長登輝：

周議員建議的第一點我們參考辦理。第二點非常重要，在六十七年選舉的時候情況還不錯，不過仁愛路那一帶有二個地方貼了標語，後來我們通知當事人的選舉事務所，並派清潔處員工立即清理，這樣一來就改善了。這一次的選舉，我們也希望保持如此作法，維持本市的清潔。

陳議員順珍：

主席，本組有關選舉的問題談完了，現在剩下四分鐘，因此如果換一個國宅的質詢題，有很多問題，在這四分鐘是談不完，是不是可以請求提早散會，下午晚一點散會？

主席：

現在還剩四分鐘，提早散會，各位沒有什麼意見吧？（無），沒有意見，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還有二九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主席，李市長，我記得市長在兩年零四個月以前出任我們的台北市長的時候，曾經給本會作一次施政報告。本席記得非常清楚，在那個施政報告裏面包括了兩項基本的，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第一是廣建國民住宅，以安民居；第

二是整頓交通秩序以利民生。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平心檢討，的確是有相當的進展與成就。所以本組同仁決定先就與市民生活關係密切的這兩大問題請教市長。

第一，關於國民住宅的興建，政府為實行平均地權，推行住者有其屋政策，在十年經建計畫中，興建八十萬戶國民住宅。而本市六年國宅計畫却只列二萬三千戶，這表示絕大多數國宅必須仰賴民間的配合，為了要促進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解決建築用地的取得，政府制訂了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面積的最高額；第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第三，加速處理非公用公有土地，並且在資金的運用上，也提出了國宅貸款金額的提高。據說，也想恢復市銀行第二順位抵押的配合貸款。我們相信，在此時此地，這種政策是相當正確的。不過，最近却有幾點事實影響了國宅的興建，敬請市長指教。

第一，對於大幅度提高土地公告現值的看法如何？第二，對於追查房地產交易資金來源的作法如何？第三，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有沒有受到影響，利弊如何？請市長先回答本席。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首先對於第一點有關提高公告現值的看法的問題，這次我們在九月一日提高公告現值，在台北市來說，其幅度相當高，但是如與高雄市與台灣省比較的話，幅度不能算是很高。提高公告現值主要目的，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因為

政府要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的時候，征收民間土地的公告現值都嫌偏低，因此不容易得到市民的諒解。政府對這個問題正在努力如何來使公告現值接近市價，這是主要的目的。對於本市來說，究竟有沒有影響呢？我想，影響是很大的。比方說，我們這次公告現值提高後，對於工程用地，土地征購費用都已大幅度增加，據我們初步瞭解，大約需要二十五億來配合七十年度的各種工程的預算。從這一點看，政府雖然多花一點錢，對於老百姓還是有利的，也不要因此而引起老百姓的不滿。關於這個問題，我想作這樣的報告。關於這方面，政府的財務負擔可能會增加，但是在增值稅方面，也可以增加收入。同時三年一次的公告地價的訂定，也是根據公告現值而來的。就長期來說，這對於財政上，可能會慢慢地彌補回來的。目前的損失是不可避免的的事實。

第二點，關於追查房地產交易資金來源的作法，昨天在第一組的質詢時也已經提到這個問題。財政部的如此做法只是因為有一部份人的逃稅。本來稽查的工作並不限於這部份，其他方面他們也都有進行的。我昨天也已經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過了，在上一次分組討論的時候也提出來，而財政局也已經把議會的意見反映到財政部去了。

關於第三點，非公用市有財產的處理問題，對於台北市的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弊，如果我有錢的話，爲了台北市的很多公共設施用地，我會先買下來。把那些零零碎碎而無用的市有土地給予處分掉，然後把所得這些錢用來於大規模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基本的看法是在於國宅方面的問題。如果我們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的最高面積，換句話說，如果私有的土地面積超過十公畝的話，我們要限制他能够立刻改變爲建築用地，讓人家能够用，或者是私有空地限期使用，也希望政府用行政命令促使私有空地建築使用，以加速土地資源的利用。從這些觀點來看，當然是有助於國宅的興建，有助於抑制房地產價格的上漲。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民間的興建國宅，事實上也受到相當的影響。譬如說，如果爲了要抑制房地產的價格，最基本上考慮就是要他有利可圖而願意去興建國宅。這樣一來，這兩者之間的利弊我們就應該作一考慮。譬如說，我們現在大幅度提高土地公告現值以後，事實上對於房地產價格的抑制有沒有幫助？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如果說有幫助，而投資者也更有利的話，當然，民間對於國宅的興建會更加強。但是如果提高土地公告現值以後，相反的，我們對於房地產的價格無法抑制，也減低了投資的意願的話，那麼對於我們計畫要在今後十年要興建八十萬戶的國宅，更增加了很大的難題。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用意在這裏。

第二，關於追查房地產交易資金的來源，我想這也可以說是會影響房地產的投資意願的問題。李市長也曾經答覆過，不過，我把它在這裏再提出的目的，就是說，在這一點會不會影響國宅的投資？會不會使得民間興建國宅的速度減緩了？而最後在房屋的興建與需求無法平衡下，會不會反而增加國宅的價格？而受害者則是需要國宅的中低收入市民，我的主要用意在這裏。當然，其中利弊得失，也許不是本席能够完全瞭解掌握的。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請教市長。

至於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的問題也是一樣的。我們現在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但在另一方面在促使投資興建國宅意願降低措施的時候，我們要加速處理市有財產，會不會賣不出去？我們需要三百億資金，而他說我不買了，要便宜我才買。那麼我們又要如何去加速處理呢？如果有人來問津的話，不但是市政府的損失，而國宅的興建會不會因為這個措施而減緩？關於這個利弊的問題，因為本席沒有完整的資料，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請教市長。

###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裏有一點問題可能需要本人進一步來澄清。關於國民住宅的問題，我們當初提出來的問題是要如何的增加國民住宅給我們市民來住。過去主要困難的問題都是在於土地的取得。目前我們興建國民住宅，資金不是很大的問題，問題都在於取得土地的困難。現在這裏提出來的取得土地的細節問題，事實上只是土地取得的問

題之一。比方說，政府向老百姓征收，那只是一種方法而已。又像現在有一個新的方法，那就是區段征收。對老百姓來說，以前的區段征收是很不利於他們，他們會反對。最近新通過的區段征收，對於地主相當有利，他們就願意來參加。以前另外還有土地重劃的方式。我想以這幾種不同方法來取得土地，以興建國民住宅。在現在的情形下，大家可以瞭解，台北市為興建國民住宅而取得土地的問題，沒有像以前那麼困難，也就是說比以前較為容易。容易的理由有幾個：第一個理由是眷村改建的可能性很大。以台北市來說，軍眷村一共有六十萬多坪的土地，總共一五六村。這等於台北市的更新，同時也可以蓋一些國民住宅分配給市民。

第二個理由我們比較可以做到的，就是現在有新的方法，今天早上也問到的，譬如說，我們有一些農業地，或者是以前沒有開發的保護區。這些土地如果以新的區段征收來做的話，可能對地主有利。在這種情況之下，地主可能願意與政府來配合興建國民住宅。這幾方面工作的進行，比以前都較進步，所以土地的取得並沒有像以前那樣的困難。所以最近國民住宅發包的數字比去年增加很多。今年有計畫想完成一萬四百多戶，主要也是根據這些有利條件來進行的。

###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插一句話，你說政府興建國宅取得土地沒有過去那麼困難，但是我剛才提出來的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說，

因爲今天整個國宅的需求，不是政府直接可以完全提供的。我們可以从抽籤的時候看得出來，需要國宅的人太多了。即使我們可以把全部眷村包含上去，如果按照我們興建國宅六年計畫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政府興建二萬三千戶，在事實上也只不過是提供滿足市民需求的一小部份而已。這一小部份雖然沒有問題，其餘的大部份是不是也沒有問題呢？我們今天談這個問題，不只是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的土地取得沒有問題，而是我們要考慮到全盤的，到底是不是大家都沒有問題？如果說大家的土地取得都沒有問題，而我們的市民都能够買到便宜的國宅的話，這個問題當然是不存在的。如果只是政府沒有問題，而民間仍然會產生很大問題的時候，我認爲這個還是問題。因此，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着眼點就是希望對於一個問題應該隨時檢討其得失。老實說，我們大幅度提高土地公告現值，而在未來兩年內可能還做相當幅度的提高，如果在這相當幅度的提高以後，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是不是有辦法能够預測土地的上漲？而且能够因爲這樣而土地仍然維持適當的價值？這個問題已經在報紙上經過非常廣泛的討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今天房地產的投機買賣，可以說，大部份還是在於土地，真正的建築業者，老實說，他們還是投資冒險的，因爲他蓋了這個房子未必有人買，而且他還提供了勞務，想辦法來興建這個房子。如果我們政府今天處理土地的問題上不妥當，而相反的認爲經營房地產都

李市長登輝：

謝謝。

吳議員敦義：

市長，剛才陳順珍同仁特別從國民住宅興建的土地和建築者，對於有關政府的若干法令措施，提出一些建議。本席現在想從國民住宅的興建，配售與管理等幾方面，向市長提出幾點看法。

我們從這一次國民住宅處出售四百五十戶的一般國民住宅，而市民登記的戶數高達二萬五千五百件。除了一千二百零九件不合規定之外，有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一戶合乎申購國宅的規定，但是中籤率不過是百分之一·八，換句話講，每五十四戶才有一戶能够中籤而申購到國民住宅。由此可見今天一般市民對國民住宅需求之殷切！所以我相信我們市政府的所有從事國民住宅興建業務的人，一定在內心裏頭也抱了一個宏願，那就是，「安得廣厦千萬間，俾得天下寒士盡歡顏」，我相信市長也好，國宅處張處長也好，一定也都有這種心願。

其次，我們來檢討市政府過去興建國民住宅的六年計畫，我們很慚愧的，也很遺憾的說：可以用「績效不彰」這四個字來形容前面的四個年度。我們看看市政府所列出來的統計數字，從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到六十八會計年

度，這四個年度之中，市政府只計畫興建一萬二千戶的國民住宅。如果把目前還在施工中的九百七十戶勉強算進去的話，也是完成了五千七百八十三戶，百分比是四十八·二。如果不把還在施工中的九百七十戶算在內的話，只有百分之四十·一。如果考試考四十·一分或四十八·二分的話，應該列爲不及格。所以我們用「績效不彰」四個字來形容。過去四個年度在興建國民住宅這部份，市政府的績效是很難對市民作一個交待的。好在市長你幾乎是不按牌理出牌，調派張天泰先生擔任國宅處處長。我們看看他擔任處長之後，使得停滯不前的國宅興建的局面，首次有了突破。在六十九會計年度裏，我們看他的成績，已經發包施工的，有六千七百七十八戶，超出預定目標的五千戶，達一千七百七十八戶之多。如換算百分比的話，是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六。考試如果考一百三十五分，我看是難能可貴的。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是認爲國民住宅的興建，真是進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界。因此，本席想從國民住宅幾點需要改進的方向，向市長提出建議。我們相信以市長的能爲和張處長的肯爲，一定有新的局面出現。

首先，我們想檢討今天國民住宅興建的技術和工期的拖延，的確是很令人遺憾的。我手頭上有一份市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的計畫表，我們看看貴府所準備興建的國民住宅，所用的工期是這樣的：一般五層樓，大概在民間的興建，一年交屋算是中等成績，但是國宅處不但估計在一年半以上。最荒唐的，華江四號的國民住宅四百九十戶的五層樓，

施工興建了三年六個月。一般的七層樓，大概十四個月可以交屋，可是我們市政府所建的國民住宅，都沒有在二年之內交屋的記錄，都是超過兩年的。再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中央市場的十六層國民住宅，是要興建四百八十戶，施工到現在已經將近四年，聽說還要半年多才能完工，到明年的五月左右才能够交屋。一個十六層的國民住宅，興建了四年半以上，這恐怕是台北市所創的施工最長的紀錄之一。我們很執心，國民住宅如果繼續這樣子來施工，這樣子來拖延的話，張處長所追求的標準呢？規格呢？還沒有達到首先就已經牛步化，所以我們認爲國民住宅的興建，在施工的技術和工期的控制方面，要大大地來加油。我們常常想起，大概在五十年前，就是西元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的那一年，美國紐約的帝國大廈，一百層樓的高度，用英尺來算，是一千四百七十二英尺，却在短短的二年二個月建築完成。一九五七年，日本東京興建鐵塔高達一千零九十二英尺，在一年半的時間就如期完工。我們可以稍微回想一下，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距離今天已經五十年了，半世紀來，人類已經能够登陸月球，在很多科技方面都有了突破的進展。可是半世紀之前，美國紐約市能够用二年二個月的時間，興建一百層樓的帝國大廈，而我們五十年後的台北，却要花四年半的時間興建不了十六層的國民住宅。我相信，這樣的對比，實在令我們感覺到我們的國宅之興建速度和工期的縮短，實在是不能不立刻來檢討。



第二，我們談到國民住宅的配售，在這裏我恐怕要請求李市長能够考量一下本席所代表的本次承購國民住宅的一千五百九十九戶低收入民衆的請求。我們現在國民住宅的配售，依照中央的規定，所謂分期付款是十五年，而貸款的額數是限制在新台幣二十萬元。這樣子的規定，已經實施很多年。在過去我們一再地向市政府建議，也請求市政府向中央轉達，希望把國民住宅的年限，從十五年放寬到國民住宅條例所允許的二十年。而貸款的額數，我們也期望從目前的二十萬元能够酌量的提高到三十萬元，或者更多。據說這樣的建議案，貴府也很努力向中央提出，而中央在今年的四月十五日由行政院孫院長交到內政部來協調財政部等有關單位，能够把延長分期付款年限提高貸款金額的案子協調完成。不過我們也很遺憾，事隔半年以上，內政部到現在爲止，並沒有把行政院交辦的這個案子協調完成。因此我們目前台北市申購國民住宅的住戶，雖然收入很低，可是由於物價上漲的關係，每戶國民住宅的價格，已經從過去每戶最高二十萬元，最低八萬元的自備款，提高到現在的自備款最高到四十萬元以上，而最低也要十五萬左右。以上當然是不包括二十萬元的貸款在內。過去我們台北市銀行非常照顧這些低收入的民衆，所以除了中央所規定的二十萬的貸款額度之外，另外爲了照顧他們，減低他們的自備款籌措不易的困難，所以每一戶特別分別辦理六萬元到十萬元的第二順位的貸款，使得這些國民住宅的申購戶，勉強可以解決燃眉之急。可是到今天，自備款

的額度比過去高了很多，而市銀行已經把這樣很好的措施停辦一年了。最近分別申購國民住宅的許多住戶，都向本會反映，希望市政府能够督促市銀行繼續恢復辦理過去所辦理的第二順位的貸款，使得這些籌措不到高額自備款的一千五百九十九戶申購戶能够解決困難。所以本席在這裏也很鄭重的向市長提出這樣的建議，請求市長和市銀行的李總經理，本於過去一貫的照顧低收入戶的德意，能够繼續辦理這一項第二順位貸款的工作。這是有關配售部份的意見。

第三是有關國民住宅的管理，我站在古亭區所選出的民意代表的立場，不能不向市長再一次鄭重的呼籲，如果不對國光社區的國民住宅再多予照料的話，恐怕一年以前，我們引以爲榮，向國內外來賓特別介紹這樣一棟觀光國宅，在一年後就要變成一個非常落伍，非常髒亂的貧民窟，很多在國光社區的住戶，最近也紛紛反映，由於設計的問題，和施工的馬虎，或者偷工減料，已經使得國光社區包括最重要的電梯，十梯八停，卽十部電梯大概有八部常常故障，或者要停。以致於很多年老的住戶必須要爬樓梯，走上十二層之高樓，苦不堪言。同時，由於設計的問題，有很多樓梯包括太平梯，變成一個很陰暗的死角，已經不斷的發生不良少年在那裏聚賭，甚至於對婦女有不禮貌的行爲。假如這樣子的行爲繼續不斷的發生，而電梯又是十梯八壞的話，我們很就心國光社區將來變成慘不忍睹的貧民窟！這樣就有失政府當前興建國民住宅的良好政策。以上

這幾點，本席從國民住宅的興建、配售和管理等方面，向市長提出這樣的建議，請求市長能够儘快作決定，請即席答覆。如果需要交給有關單位去努力或者改進的，也請即刻交付有關單位迅速執行。敬請市長指教，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有關國民住宅的……

張議員同生：

我想我來補充一點，請你一併答覆。

關於剛才所談到的國民住宅的問題，據我們所知道，今天台北市市民需要國民住宅的問題是非常的嚴重，由這一次國宅配售給一般市民公開抽籤，而抽籤的人數之多，我們可知道今天台北市市民需要國民住宅的，是非常之多，也非常之殷切。因此，在這樣一種情況之下，我們第一點希望市政府能够把重點工作放在興建國民住宅。而興建國民住宅，除了配售違章建築拆除戶這些人以外，其他一般中低收入的一般市民也應該想辦法來配售給他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時代的進步很快，我們希望國民住宅之興建，它的設計，它的格局，以及它的坪數都能够先予調查市民的意願，到底是希望二十四坪或三十坪，找一個適合市民的願望來興建國民住宅。

第三點就是剛才吳議員曾經談過，尤其住在在國光住宅這批老百姓反映特別殷切。就是說，原來每一戶二十萬的時候，還有六萬元的第二順位貸款。現在提高到四十多萬了，反而第二順位的六萬元倒沒有了。所以我希望市長針對

這個問題，恢復這六萬元第二順位的貸款。以上請市長一併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關於台北市的國民住宅，問題確實是很多，在本人的估計，我們所需要的，一年差不多要三萬多戶左右。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中低收入的市民所需要的，起碼也要三分之一以上。而我們目前的供應量實在是太少了。這不但是在台北市，而是全國普遍的現象。關於國宅的興建，台北市過去的確很慢，剛才吳議員也提到了。這是一方面我們的努力不够，而土地的取得問題也很多。但是我認為從去年開始，整個的國民住宅的問題已經不是土地取得的問題或要興建多少的問題，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工程的問題。也就是剛才吳議員提出來的工程施工的問題還是最重要。如果有技術不好的，力量不够的廠商也來參加國宅的興建的話，就會有像剛才提出來的華江四號國宅一樣，四年五年也拖下去。我想如果這種情形不去徹底解決的話，施工的問題就沒有辦法改善。今年我所瞭解的，例如十一號基地，就是國光社區隔鄰的國宅，蓋得相當的快。我想吳議員也很清楚。另外，六號基地的也相當的快。這些都是由於目前台北的一些大的有名的廠商也願意來參加，因此在工程方面，過去所看到的毛病已經慢慢的改善了。除了去年的七千多戶以外，今年的一萬多戶，都是由好的廠商來承包。但是這裏面也牽涉到很多法規上的問題。比方說，一個營造商，不能參加兩個以上的國民住宅的投標。這種規定要

如何的突破，須要呈請中央來協助。

我想今後土地的取得比較容易，所要做的就是施工方面如何的來加強的問題。我們要縮短時間，而且品質要提高，要找到相當好的廠商來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資金的問題，我記得今年年初最便宜的是一萬八千元一坪，最近則高到二萬八千元左右。當然也有二萬五千元左右，比較高的就是二萬八千元。在這種情況之下，像張議員剛才提出來的有沒有標準？現在我們標準已經提高得相當高了，從十八坪、二十坪、二十二坪，這是要慢慢接近的一個方向。這個方向表示我們的整個的程度提高了，將來可能會接近二十四坪。但在這情況之下，資金的問題就來了，大家要求是不是恢復以前六萬元的第二順位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已經和李總經理商量，我們是不是不必要通盤的來辦，而是個別的辦理。比方說，有錢的人就不必要這樣做。我們是不是視每一戶個別的情況如何來做。我想這樣比較能夠幫助住戶解決困難。

吳議員敦義：

謝謝市長原則同意辦理第二順位貸款。不過，假定不是通案的話，本席當然非常贊同，只要能夠讓申購國民住宅的住戶瞭解他可以申請，也可以不申請。如果他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認為不差這六萬元，而能夠繳足自備款的話，他可以放棄，可是市銀行或者國民住宅處辦理手續的人，一定要讓所有申購國民住宅的住戶都能够充分瞭解可向市銀行辦理六萬元的第二順位貸款，如果你要辦的話，我們

可以即刻讓你辦理。如果這一點能夠做到的話，本席並不反對。否則的話，如果國民住宅處或者市銀行的承辦人也不告訴申購的市民有這種機會，等於不准貸款一樣，那麼本席是反對的，所以這一點恐怕市長還要答覆得更簡潔，更明白一點。

李市長登輝：

剛才李總經理有一個事實給我，比方說，最近的一千五百多戶裏面，完全不要貸款的，有兩百多戶，所以很明顯的，我們不必以通案來辦理。所以要像剛才吳議員所說的，由他們個別來申請，我們再來給他辦第二順位的六萬元貸款。

吳議員敦義：

好，謝謝。

李市長登輝：

關於第二點國宅管理的問題……

張議員同生：

我再補充一點。就是關於六萬元的第二順位貸款，像剛才市長作原則上的決定，我個人非常的贊佩。但是我們希望，這六萬元的第二順位，既然是市長的德意，就不要加以名額的限制。就以實際的需要，來申請的，市銀行就貸給他。雖然貸款的利率比一般放款為低，但其負擔也是相當重的，所以如果他自己願意放棄這第二順位貸款的話，可任由他們自己決定，但我希望不要有額度的限制，就是說你預定貸二百名，超過二百名就不貸了，希望不要這樣的限制。謝謝。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一點，屬於技術上的問題，我想由市銀行來處理。原則我們就這樣來進行。

第二點國宅管理的問題，電梯究竟有沒有壞到這種程度，因我還沒有得到報告，不太瞭解。整個國宅的管理，現在才開始。從國光社區開始，最近才有管理站，以前根本都沒有。管理站的工作，從各方面看起來，當然是由於人數有限，而工作可能也相當多，以致不能做得週到，這也可能是理由之一，同時以前施工時材料不好等等也是可能之原因以外，事實上住戶的照顧也應該包括在裏面。我想對於社區的問題，我們再作一個整個的計畫。譬如現在社會局也有社會工作人員，我們利用這些社會工作人員來幫助社區進一步的管理。至於剛才所說，國民住宅社區內不良少年多，我想這是一般性的問題，並不是因有這個國民住宅才發生的問題。總之，這個管理問題是我們將來應加強來做的工作之一。

吳義員敦義：

謝謝市長這樣簡潔明快的答覆，本席不但滿意而且敬佩。我們希望市長不斷的推動國民住宅的興建。相信張處長天泰先生一定不會辜負市長的知遇，一定會努力以報。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

周議員英英：

謝謝你關於國宅的問題給我們這樣詳細的答覆。

在這裏我要就第一大題的第四點，就是剛才市長說，現在國宅的問題倒不是土地的問題。我們若放遠一點來看，土地確實是很難解決的一個問題，就是國宅的基地很難尋得。在這裏我們先講第一點，就是會影響國宅興建的因素裏面，大幅度提高土地公告現值，我有一點小意見提供給市長。

現在我們每年都公告一次土地現值，我們每年公告的目的就是把公告現值與市價拉平，也就是要消滅所謂土地漲價歸私，消滅做土地生意的投機壟斷份子，希望土地漲價都歸公，所以公告現值和市價儘量要一致，可是實際上我們所瞭解的，每年公告現值調整一次，市價一直跟着漲。在一般老百姓的觀念當中，總認為公告現值跟他們做買賣的市價有一段距離，少則一倍，多則可達兩三倍。現在當然要儘量拉平，可是你說可能完全拉平嗎？絕對不可能！而且變成互相增值的現象。就是說公告現值一提高，市價也跟着提高。明年你提高，他又再提高，這樣互相追逐，我想公告現值永遠跟不上市價，這樣，受害的還是一般小市民，因為很多稅收，像增值稅、地價稅都根據公告現值來課征。公告現值一提高，這些稅就跟着提高，那麼地主就將此轉嫁到租賃者的身上，由此來看，受害者反而是小市民。所以我想如果拼命的調整公告現值的話，將來我們國宅土地的取得更會有困難。所以我想，公告現值是否每年一直提高，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市長對這一個問

題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剛才聽到周議員對於提高公告現值的看法，在我的瞭解，可能與周議員的看法不大大一樣。

第一，公告現值的提高，都是基於老百姓的要求而提高的。主要原因在那裏呢？政府要征收老百姓的土地，老百姓都說，你政府以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低價錢來買我的土地，政府吃老百姓，或是如何如何，問題在這裏，所以政府不得不把土地公告現值提高。這就是要調整公告現值與市價接近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爲了課稅的理由。至於爲什麼現在要這樣做呢？因爲現在價錢差得太多了，老百姓就要求了，所以不做不行。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說的，每年公告現值調整一次後，市價還會漲，這正如母雞與蛋一樣，究竟何者是因，或者是果，不能確定其道理。事實上問題不是這樣子，據本人所瞭解，如果市價和公告現值有差異的話，就是差在每年調查市價的時候，到評價後公告的時間相距半年，在這期間就產生了差距，公告現值提高後會影響市價，是有這個理論，但是理論並不對，應該沒有這個理論的。爲什麼呢？因爲是市價先存在，而不是公告現值來影響市價的。只有一個條件存在時才有公告現值提高後地價會漲，那就是老百姓對於土地的需求非常高，就是說，不論地價有多高，他需要土地，公告現值提高後賣出去，又有人願意承受，有這種情況存在的時候才會漲。但是在我們目前的社

會不一定完全有存在的。有的時候有，有的時候沒有。在理論上來講，公告現值提高後市價會漲是沒有道理的。

陳議員順珍：

市長提出了這一段話，這種彈性需求。是在什麼條件下來說的呢？以臺北市民對自己居住房屋的需求來看，我看公告現值的提高會影響市價。

李市長登輝：

不是，不是這樣的，到處有游資的時候，才會發生這個現象。我的看法不是這樣的，縱使你需要土地，而你沒有錢也是買不到的。

陳議員順珍：

對，這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談的很重要的一個焦點。市長剛剛談到，我們對於土地的取得可以說已經突破了，而對於房屋的施工也比以前改善了。我認爲這是對的。但是後面有一個問題市長必須考慮到的，就是我們今天土地的取得已經比以前昂貴了，我們今天所造出來的國宅已經比以前的貴得多了。如果以今天的國宅和土地來算算看的話，就可以發現我們的國宅已經從一坪一萬多元變成三萬多元。如果一個市民他買了二十四坪的國宅的話，很顯然地，他必須要能够付八十四萬元。以今天我們這樣的市民，他只好忍痛看看市政府有沒有蓋六坪的國宅，因爲他只能買六坪，買不起二十四坪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實在是非常可憐啊。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必須把一切的因素加以很謹慎的考慮。我們希望

市民都能合理的取得他的房子，假如說，土地的問題不得不作這樣的選擇，房子的造價不作這樣的選擇不可的話，我希望市長只有增加一點給他們融通的能力，這就是我們這一組把這個問題挪到最後來希望市長對於第二順位貸款加以協助的最重要的理由，因為今天的市民實在買不起國宅了。雖然我們也看到那麼多人在體育館抽那四百五十戶，可是我也接到一個個案，他抽到了，可是他沒有錢繳啊！那怎麼辦呢？市長雖然答應說，他們請求的時候，給他們融通，但我認為根本不應該只有六萬元！他既然已經抵押了，就應該合乎他的價格給他適合的貸款才對。怎麼會只有六萬元呢？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在於基本的態度上，就是說，我們到底是不是幫忙我的市民解決他的居住問題。這是最基本的觀點，如果這個觀點能夠存在的話，我請求市長在這一點用各種現有方法乃至於將來可能探討得到方法，盡量協助他們解決居住問題。

**李市長登輝：**

剛才談到追查房地產交易資金來源的作法的時候，陳議員已經提到了。如果完全用政府的錢——貸款來買國民住宅的話，我想這是相當的困難，因為市銀行的能力是很有限的。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瞭解，自己長期儲蓄的問題如果不去考慮，想以空空的兩手來得到房子，我想這是相當的困難。所以儲蓄的問題我們就需要研究。否則以這麼便宜的房子而還要統統由政府拿錢出來，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

**陳議員順珍：**

謝謝市長，我想基本的態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很贊成我們的購屋儲蓄存款能夠辦得有聲有色，但是今天很顯然的，這個問題還沒有普遍被重視，所以今天這個購屋儲蓄存款作業沒有受到市民的支持。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恐怕還要進一步來研究。我們的購屋儲蓄存款須要一年以後才可以取得這個錢，所以可能有很多市民須到兩年、三年或四年。如果這樣的話，對於建築者的融資由於我們有儲蓄存款辦法，對於這邊的融資加以緊縮的話，會產生建築業者的萎縮，這樣的話，可能產生整個國家經濟上的問題。所以基於這一點，我們應該公平、客觀的來處理這個問題。

**李市長登輝：**

你講的很對。我們對於購屋儲蓄存款的整個措施，或者利率方面，都應該進一步來研究，如何來促進市民平常都有存款，使得國民住宅增加，同時也有飯吃。這一點我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最後我還要說明，我們對於土地公告現值的提高，並不是爲了增加稅收的目的而來……

**陳議員順珍：**

不全部而已……

**李市長登輝：**

完全是爲了征收土地的時候，不招致市民的反對，不致市民有不利的行情。至於提高土地公告現值的措施，可能會繼續做下去，一直到相當接近市價爲止。至於剛才說，這樣會影響國民住宅價格的上漲，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另外來

處理。我想不可能解決一件問題以後所有其他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一件問題的解決，或許可能引起另外一個問題出來。我們衡量問題的輕重而先予解決，對於其他的問題，再用其他的方法來處理。這樣才是比較恰當的方法。這是對於剛才周議員所提有關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兩者的關係，提出本人的看法。謝謝。

周議員英英：

當然我也不一定說要反對，因為這樣對於被征收人當然有好處，不過我建議增值稅的稅率要降低，這樣才能照顧到市民。

張議員同生：

關於國宅的問題，我特別提出一個意見供市長參考。因為國民住宅最難的問題就是找土地的工作最困難，但據我所瞭解的，我們市政府本身還有很多土地。譬如警察局，據我所瞭解，警察局的警察宿舍，像漳州街、臨江街、通化街等等有十一個地方，而這些地方的宿舍都已經老舊不堪了，好像都是一層樓或者是二層樓，而所佔的地，這幾個地方加起來也相當的龐大，如果我們把這個宿舍改建，就可以變為五樓、七樓或許變為十樓也有可能，像漳州街一樓的我們改建為五樓的話，就可以有很多房子提供出來作為國宅來分配。像市政府目前在遼寧街的宿舍也是三樓，也是破舊不堪了，我們把這些宿舍拿來改建高樓的話，我相信就會有很多的國宅空出來分配給其他的市民所需要的。這些地方不曉得由市政府那些地方來負責管理？市政府

好像推來推去，不曉得那一個單位來管理這個事情。因此，這件事情如果由國宅處來辦理改建，警察單位又有新的房屋居住，對他們的士氣很有鼓勵，同時也剩下很多國宅可以配售給其他市民，我想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情，應該很迅速的，由國宅處負責來辦。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張議員剛才提出來的警察宿舍的問題，我想不能和國民住宅併在一起來考慮。本人在就任不久的時候，有一種感覺，我舉一個例子來說，中山分局的警察要住在那裏？

張議員朝枝：

市長，對於這個問題，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再請市長一併答覆。另外陳議員也可能還有意見，請你坐一下。剛剛張議員談過國宅的問題，他提到警察宿舍的改建，現在市政府要尋找國宅的土地非常的困難。本席認為如果政府用征收的方法，或開發山坡地，或用區段征收或重劃的方式，老百姓總是不高興。現在市政府也有很多公地在標售，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現在國宅需要很多土地，你應該先把公地整理出來，不標售它，而移用作國宅用地。我相信目前臺北市還有很多公地，例如各單位的宿舍，像我們議會後鄰也有的一塊土地，其他也有省政府的宿舍，都是二樓或平房，而且現在也沒有人住，這些應該加以統計後，全都用來興建國民住宅，或者是作為員工宿舍也可以。這些公地不加以利用，而要重劃的方式來取得，我認為總

是不理想的。所以這一點希望市長一併報告一下。

還有一點，就是剛剛所談的公告現值提高的問題。對此本席有一個看法，因為公告現值提高後，市價的漲幅是跟進的。譬如說，市價一萬元，而公告現值是五千元，如果公告現值調整為一萬元，市價就變為二萬元了。所以提高公告現值也就是等於提高市價。剛才市長認為這種情形非常少，但是由歷年來的情形來看，公告現值提高後，市價都一定跟着提高。對於炒地皮的人來說，他是賺錢了，但是一般居民毫未得到利益，却每年的稅負一直增加，所以市民的負擔越來越重。所以你說要把公告現值與市價拉平，我想這是永遠做不到的。你提了再高，市價都是跟着跑的，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市長再研究一下。

#### 李市長登輝：

關於警察局的宿舍的問題，事實上現在警察局有一個困難的問題存在。困難的問題就是，一個分局的警察，他們的宿舍應該全部在這個分局的範圍內最好，以便於應付警勤工作，但是事實上，有的警察在中山分局，而家住在板橋，住在三重埔，一旦有事情的時候怎麼辦呢？因此從我到任以來，我一直有這個感覺，我們應該來加強警察宿舍，警察宿舍應該來改建，不改建的話，警察沒有地方住，有的離開自己勤務的場所這麼遠。所以我一直鼓勵警察宿舍的改建，使得警察都有地方住，不要與國宅合建，這才是幫助警察現在的勤務工作。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以前爲什麼不能夠積極的來做？就是因爲編預算的關係，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三期

不能一次大量來做。這方面我們希望快一點來做。

其次，張議員所提出來的公告現值的問題，因爲市價漲了以後公告現值再漲，如果按照圖表來看的話，兩者都一樣幅度的上漲。不能說是由於提高公告現值以後，市價再漲。這一次公告現值提高以後，市價有沒漲呢？沒有漲！反而跌了。現在的情形不一樣。

關於公地的出售，現在賣出的公地都是幾坪、十幾坪的零星土地，並不能興建大規模的國民住宅。像議會後面的這一批土地一坪多少錢？差不多二十萬左右吧？以二十萬左右的價值的土地來造國民住宅，行嗎？

#### 陳議員順珍：

因爲時間的關係，關於國宅的問題我來總結一下。

關於公告現值，我希望政府考慮合理的公告現值。第二，就是關於貸款的數額，應該增加給他們融通，這一點希望市長能夠爭取。第三，關於增值稅，我個人倒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希望政府應該考慮酌予降低地價稅率。這一點希望市長反映中央對於地價稅率要調整降低。

#### 李市長登輝：

我補充一點，真真是自己使用的土地，其稅率應該低一點，土地多的人應該要課重一點。

#### 陳議員順珍：

對。好，謝謝。

議長，是不是可以休息？

####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李市長，我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各位回原位。

第四組還有二二八分鐘，請繼續。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很簡單一句話。剛才我建議你的，並不是請你爲了警察人員宿舍的問題，最重要的着眼點就是因爲今天國宅的土地很難找得到，像現在警察局或者市政府有很多宿舍，這些宿舍很多都是一層樓，我們改建變成七樓，那就將多出六樓國宅可以賣給別人，我是建議朝這方面做。

李市長登輝：

對。我完全同意張議員的看法。

陳議員怡榮：

市長，剛才張議員提到的這一件事情就是如何充分的利用土地價值。剛剛一再的提到國宅的事情。我在這裏最後建議市長，關於臺北市的公務人員，向中央作反映。我們在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也提到，就是說，目前公務人員購屋貸款是委任三十八萬，薦任四十二萬和簡任四十八萬，實在不够購買四十坪左右安家之用的住宅。這些公務人員可以說對政府政策支持最堅定的中堅份子。人事處長已經向上面反映了，但是我希望市長能够爲我們的同仁來爭取福利。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陳議員怡榮：

我想今天我們這一組花了一個多小時的時間……

李市長登輝：

剛才說的這個問題，人事行政局正在研究中，要大幅提高公務人員的購屋貸款。

陳議員怡榮：

這一件事情，由人事處長來爭取，不必由市長出面來談，這對於他們的幫助最大。

剛剛談了一個多小時的國宅的問題，實在也太枯燥了，我想換一個話題。

市長，我記得你於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一次到我們議會來提出口頭施政報告的時候，你提到，臺北市當前市政建設目標，應該是有計劃，有理想的，使臺北市成爲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化都市。並能表現中國文化氣質與特色，而成爲中華民國的具體象徵。市民有安和祥和的生活環境，有健康強壯的身體、有舒適整潔的住宅、有經濟方便的大眾交通工具、有充分的就業和適當的所得，人人有勇敢進取樂觀奮鬥的精神，人人以做爲臺北市市民而感到光榮和驕傲。

市長，你當時的口氣可以說是氣蓋山河，這也許是由於新官上任使然。我並不是批評你，我們議員也是一樣，就是說，當選之後，想要怎麼怎麼做。但是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就難免會把志氣消磨掉。我不曉得市長到任兩年多，有

沒有這個感覺？

李市長登輝：

沒有感覺，完全一樣的，沒有變化！

陳議員怡榮：

沒有變化！那非常好。

市長，南宋有一個詩人，他作的詞我個人非常欣賞，因為他作的詞，不是經常是風花雪月的事情，而是牽涉到當時的時局的事情。這個人叫辛棄疾，市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這個詩人？我在這個地方背一段他的詞給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你。現在是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了，與南宋時代可能是不大一樣。我做臺北市市長是二百五十萬老百姓委託我，我事實上天天都沒有忘記我那二百五十萬的市民。

陳議員怡榮：

市長，這一件事情我想提出來作為共勉。

辛棄疾寫的一首詩詞，這首詞叫做「永遇樂」，它分成兩段。我想以短短的一分鐘，把它背誦一下，再分兩段來說明。

「千古江山，英雄無覓孫仲謀處。舞榭歌台，風流總被雨打風吹去。斜陽草樹，尋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當年，金戈鐵馬，氣吞萬里如虎。」

市長，你六十七年九月提出的口頭施政報告裏頭，確實有金戈鐵馬，氣吞萬里如虎的氣勢。昨天我們同仁也有人向市長提到，關於你自己在這兩年的政績的評分。而市長你

說，事情還沒有做一個了結，還沒有段落，很難評分。我是希望市長你百尺竿頭……

李市長登輝：

這句話我要打個岔。不是不評分，各種問題是自己不能作評分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是人格的問題，我怎麼能給自己評分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陳議員怡榮：

那麼他的後面這一段是：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贏得倉皇北顧。四十三年，望中猶記，烽火揚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鴉社鼓。

憑誰問，廉頗老矣，尚能飯否？」

一個人要是像李市長這樣的話，那當然不致於有問題。如果說，像別的首長的話，一開始時，積極來推動，最後草草結束，人家還會問你廉頗是不是老了？以前的老將軍廉頗是不是老了？現在還不能夠靠自己來吃飯呢？市長我想你本人跟我們民意代表一樣，都是以這個詞來共勉。市長可以不可以？

再下去就是上次我們提到你用人的事情。以目前來講，臺北市有十九位一級首長。上次我和陳順珍議員提出的質詢裏，市長認為這些首長個個都是金剛，但是我們不敢苟同，裏頭或許有部份是金剛，有的是銀剛，有的是銅剛，不見得都是一致的。以市長你的看法，你認為這十九位一級首長個個都有能力有操守的一級首長？市長你能不能作一

個評分呢？

李市長登輝：

現在這十九位首長，能力很强的也有，道德很好的也有，非常負責任的也有。我想個個都不一樣，不能用尺寸來表示那一個怎麼樣的。

陳議員怡榮：

這個我不同意。市長，他們總是有評分的，他們的分數是市長來打的。

李市長登輝：

雖然我們多少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切都用金錢來表示價格多少錢，但是人不是用這種方法來衡量的。每一個人都會在最後的關頭拿出他的魄力來做很多的事情。你說這個人是金剛，那個人不是金剛，這不……

陳議員怡榮：

市長，你有時候到各局處去巡視的時候，在聽完他們的業務報告以後市長常有評語，這個評語也可以說是對一級首長的評語。但是我想一位首長，無論如何對於他的屬下敢下評語才是一位好的首長。我想以前張豐緒市長他是能够做到這一點。

李市長登輝：

這一點我的看法不一樣。我的做法不是這樣的。

陳議員怡榮：

我想這樣子……

李市長登輝：

所有十九位首長在這種的薪水之下，拼命的在做事情，在這種情形之下。人要有感情、有鼓勵，是一切都要做的。不是簡單的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陳議員怡榮：

市長，我們舉一個例來講，孔子的學生很多，其中有所謂七十二賢。我不曉得孔子的話是不是很多，但是他之所以偉大，就是對他的學生常常有些評語。這個評語都見於論語，裏頭非常的多。譬如說，有一位叫做樊遲，他請問孔子，教他務農，孔子說他不如老農，教他種樹，他說我不如老圃，也就是說，孔子把他拒於千里之外，樊遲不得要領而出去以後，孔子在衆弟子面前罵他一句話說「小人」，還有，譬如說，孔子在陳國的時候，看他的學生都不成器，他就說：「吾黨小子狂狷」，我想他的批評經常都有的。剛剛我提到張豐緒市長，譬如說，交通局做得不好的時候，他也是當面表示，這個單位既然不能夠做得好的話，必須裁簡。我想市長你對於這十九位一級首長應有所評分。市長是不是我指名，請市長評分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對不起，我不敢做這個事情。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是這樣來做的。

吳議員敦義：

市長，陳議員是很希望瞭解你站在一市之長的立場，對臺北市你所屬的重要的主管做一個評分。本席很能夠體諒市長的心情，雖然你心裏面都有一個考核，但是這種考核，

只能作爲你工作上的要求，要在公開的場合說那一個長那一個短，恐怕你的手心手背都是肉，大概很難說出一個短長。我想你是一視同仁的希望你的首長都很健全。

李市長登輝：

沒有錯，很對！

吳議員敦義：

這我很能够體諒你。

李市長登輝：

我想一個總司令，連一個士兵都應該要照顧的。

吳議員敦義：

是。陳議員也是一番好意。我尤其感動的是，這一次我看到市長你在青邨向里長講「開拓臺北市政的新境界」裏面有一段話，我在這裏特別引用，做爲我感受到的市長的這種心情，作一個註腳。我覺得中間有一段你講得特別好。你對於司機和車掌的服務態度，你提到說：「他們的休息站房間又小，人又多，沒有冷氣，悶熱不堪。」然後又說：

「各位想想看，他們的精神怎麼能好得起來呢？他們的脾氣怎麼會不暴躁呢？」本席在看的時候，至少非常感動，所以我能够體諒市長的這種心情。至於市長你剛才堅決的表示說，不能够說出那一位首長是特別好或者那一位首長特別壞，我看陳議員和市長倒也不必爲此來相爭。我們陳議員博學多聞講了很多故事，本席在這裏也講一個故事。清朝有一個忠心名臣，叫左宗棠。左宗棠是很有名的，平定了新疆。就在他大軍開到新疆的時候，他的一個族弟

和鄰居爭一堵牆，結果爭得不可開交，甚至於動員很多人力物力，務必要打贏這場官司。但左宗棠這位族弟好像居下風，所以就寫了一封信，派人專程送到新疆給左宗棠，想要搬出這位大帥回來戰勝這場官司。左文襄公就寫了一封回信給他的族弟，這封回信上面寫了一首詩，他講：「千里來書爲一牆，讓他三尺又何妨？長城萬里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始皇！」你想幾千年前造萬里長城的時候，是何等的氣派，可是秦始皇何在呢？所以人不必爲此來相爭。左宗棠的族弟接到這封信以後，又感動又慚愧，自動的把那個牆後移三尺，對方看到左宗棠的族弟怎麼突然間退移三尺呢？於是他也讓了三尺。所以今天安徽的桐城有一條叫做六尺巷，就是相爭的雙方各別讓出三尺出來的。我可以拿市長這一次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提到說，你要加強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希望能够替大臺北市培養更和諧安寧的氣氛，不要說我們的地方法院越來越大，且擁擠不堪，現在又要在士林再設一個地方法院。我想法院越蓋越大，官司越打越多不是好事情。所以本席非常佩服市長加強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所以在這裏不揣簡陋，特別調解一下，敬請市長原諒。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謝謝。

陳議員怡榮：

市長，我們剛才的對話，我也是一番好意。我想市長你也不引以爲忤。我常常從跟市長的談話裏可以瞭解市長的信

心是非常的足。我常常想到，像市長這樣有信心的話，一定能够把臺北市的工作做得非常的好。所以剛才提到你手下的一級首長的操守，他的能力的問題，另外提到的是三萬多員工的福利問題，我想市長都能够面面俱到。我們常常提到，有一些首長他對於業務的推行的時候，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法就是，我要以一個市民的心境來作為我推展業務的構想。另外一種首長的說法就是，我還不懂我自己的業務，我現在要勤加奮發。關於這一點不曉得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譬如第一點，我要以一個市民的看法，這好像有一個詞，他說：「我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看我應如是」，就是說，我看青山很漂亮，我想青山看我也很帥。以這種看法來處理業務，市長認為這種看法是不是對？另外一種，對自己的業務還不是很瞭解，但是我一定用心去研究，這在任用的時候，是不是有問題？關於這兩點請教市長。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打岔一下。因為我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裏可以說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為我們的市民來謀福祉，那麼每一個人都可以說盡他的心力來從事這個目標的實現。當我每一次看到市長提出的施政報告，我心裏面從標題就深受感動。譬如說，上一次的施政報告是勇往直前。這次的報告是樂觀進取，培養蓬勃的朝氣。因此，我想我們今天站在議會討論事情的時候，一方面感覺到市府的同仁有這樣豪邁的精神，來繼續為我們市民謀福祉。一方面也感覺到議會

同仁懷於臺北市的迅速發展，又覺得事事需要仰賴市府的各位同仁來解決問題。所以彼此之間答或有看法上的不同，但是目標則完全一致。我相信我們全國上下，如果都有我們一樣的就事論事的話，我想我們臺北市的市政建設一定是日千里，我們的勝利是指日可待的，今天我們在議會談市政，因為時間有限，要談這些是無法談完的。我看那一天我來做東，請怡榮兄跟李市長及幾位長官，在我們的北投招待所，我們來喝老人茶，聊聊這些問題，我想對我們的進德修業一定都很有幫助的。今天在這裏我們的質詢時間每人只有二十八分鐘，但是臺北市民很迫切的要我們要趕緊的去向市政府爭取做這一些事情，所以我們焦急得不得了。所以我要轉個話題，要更進一步的趕緊來討論我們所需要討論的問題。

市長可以知道本小組的質詢摘要前後有六大張，可以說洋洋幾萬言，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實在太迫切了，所以我要繼續討論。我們的進度可以說非常慢，到現在連第一題的第二小題都還沒有談到。我們連交通問題都沒有談到。可是大家看一看，交通問題有多麼嚴重啊！我們議會為了臺北市的交通問題，用專題質詢，花了一天的時間討論交通問題。可是我們聽到很多報告的時候，不得不再一次的在市政總質詢提出來，請求市長能够立刻想辦法來改善。根據研考會的報告，這個報告一共有四個，一個是基層座談意見分類統計，有百分之三十三人數都認為趕緊改善交通。我們議員的提案有百分之三十四人數也認為趕緊要改

善交通，里民大會建議事項有百分之三十七人數也認為改善交通是第一優先。市政建設市民代表座談會建議事項也有百分之二十三的人認為要趕緊解決交通問題。當然我也很知道，市長到臺北市就很重視交通。我剛剛談到，市長一到臺北市就講交通問題很重要。這個問題表面上看起來是交通問題，但是說小一點，就是公車沒有辦法。但是真正講起來，這是市政建設的總問題。

我們從主計處的報告裏頭也可以知道，現在臺北市的機動車輛太多，我這裏的引用數字有一點出入。就是截止六十八年度全市汽車有四十五輛，這裏的「全市汽車」應該為「機動車輛，包含機車三十萬輛。那麼以下的平均數字就有一點出入。但不管怎麼出入，臺北市今天汽車之多，是顯而易見的問題。臺北市民所擁有的駕駛執照，可以說每家每戶都有人會開車，每家每戶都有車子可以用。這一些兩百萬多市民的車子，都是在臺北市的馬路上飛來飛去，當然會產生很多的交通問題。我也知道萬一發生交通事故時，有很多市民會非常的焦急，萬一被警察開了罰單會很焦急，但是交通問題始終是市民所熱烈關心的。因此，下面有三點請教市長。要不要採取限制增加車輛的行政措施？我想這個問題是各有利弊。第二，市府是否考慮間隔上下班，以疏導尖峯的交通？第三，可否建議中央，把本市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納入國家經建計畫，當做戰時首都的必要建設？以上三點，市長是不是可以簡單的給我們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交通問題可以說是臺北市最大的問題，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天兩天可以解決的。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們欠缺很多基本條件，這些基本條件不足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從基本條件來準備。第一，法規的問題。事實上目前臺北市的交通問題當中我認為最大的問題，並不是說車子太多，道路的容量太少，所以有人車的比例等問題。事實上，我們的道路比香港大得很多，但是交通秩序沒有香港的好呢？沒有！主要的理由，就各種問題的發生以及經過來說，第一要維持大家守法的觀念。交通要守法，這是第一個要件。交通問題不管怎麼樣，有百分之六十的人不守法，而在不守法的情況之下所引起的交通混亂，在臺北市是佔第一位。

第二個問題就是現在的路型問題、標誌的問題。

第三就是管理的問題，就是警察方面的管理的問題。

再其次就是更進一步的解決捷運系統的新的方向。大體上我們可以分為四個方向逐步來做。

關於剛才提出來的三點中，要不要限制增加車輛的行政措施問題。目前國民所得平均一年二千一百美元，既然有了錢，他第一步想要的是買車子，這是一般最普遍的趨勢。已經有車子的人，要他買車子，他可能不要，因為他開車子開怕了。但是有錢而沒有車子的人，每一個人都想要買車子。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必要以行政措施來限制臺北市增加車輛呢？這個問題牽涉到昨天所提到的，譬如說

必須要自備停車場才能買車子等給他加上附帶條件，但是不可能說絕對不給他增加車子。這一點我想作這樣的報告。

其次關於間隔上下班的問題。現在學生與公務員稍有不同。而公務員的上班時間又與一般民間公司行號的辦公時間又多少有不同。據我們所瞭解，在這個時間內往市區進來與出去的车子，相差數量不大。比方說，從中山北路往北去的車輛，以及由北往南來的車輛，其百分比如何？另外，現在問題最多的地方就是公館，公館地方我們勉強開放地下道，事實上車輛的百分比相差並不大。因此事實要配合時間來改善交通問題是相當的困難。目前關於第二點，能够做到的程度就是譬如上次實施夏令辦公時間，我們把辦公時間提前一些，但是最頭痛的問題就是學生和公務員要在同一時間上學和上班。在這種情形之下，車輛的調度和管理馬上就發生了問題，而事實上我們對這個問題也用了心，想盡各種辦法來解決。在目前，間隔的時間差不多各為三十分鐘。學生的上學時間差不多是七點，公務員的上班是八點，而一般公司行號職員的上班時間是差不多在九點。如果要有調整，現在有一點困難，除非有特別的車輛設備以外，是沒有辦法做到的。關於第三點，我完全同意。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早上也討論過。就是捷運系統的問題。捷運系統林議員已經說明得很詳細。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捷運系統的車輛型態究竟如何，現正在研究當中。我想這個問題可以這樣來解決。

陳議員順珍：

我記得上一次在討論交通問題的時候，最後談到的一點就是，今天臺北區的捷運系統是整體的。所以應該考慮到市區和我們所謂郊區的整個省市間的協調配合，所以有很多人把事權提到交通部或者中央來解決。我覺得這個問題和我們臺北市有很密切的關係。無論如何我覺得臺北市應該有相當足够的力量來規劃這件事情。這個問題要把它當作國家建設來看，當作戰時首都的必要建設來看。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將來所做的捷運系統才是完整的。

李市長登輝：

目前正在進行的，由中央來規劃的，都是多方面的來考慮，並不是特別爲了臺北來做的，而都是以整個大臺北區的範圍來做捷運系統的規劃。這個規劃我剛才也已報告過，現在已經進行到設計的階段，設計就是開工前面的一段時間。

陳議員順珍：

謝謝。

林議員利鏞：

市長，剛才談到交通問題關於守法方面，我提一個意見給市長。現在基本上我們的交通法令恐怕要作適當的修正。

李市長登輝：

對的。

林議員利鏞：

因爲我們如要想把交通問題做好，大家都認爲守法非常重

要。可是如法令不明確的時候，就沒有辦法達到有效的結果。因此，這一點希望市長加以重視。

另外我還有幾個問題請教，要請市長幫忙馬上要辦的。質詢摘要的第四十二題，根據最近各方面的反映，我寫了這麼一個意見。最重要的是後面的兩點結論。我想不要詳細去談，只希望我們市府共同來勉勵一下。我想如能朝這方向去勉勵，我相信市民對我們政府才有向心力。爲什麼這樣講呢？今天公務人員所拿的是老百姓的稅捐。假使我們能够想到我們拿的是老百姓的錢，那爲什麼不能够好好的給老百姓服務呢？假如能够這樣的想，我相信所有公教人員的工作態度、工作精神可能都不不同了。如果認爲這個錢是中央發給我的，或者說是我自己去搞的，那就完全不同了。那他就高高在上，不把老百姓當一回事來做，所以老百姓申請的案件都得不到一個好的結果。原因就在此。我的第四十二題是綜合許多民間的反映而寫出來的，我希望市長能够加以重視，共同來勉勵。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民間一再地請求的，民間的土地被軍方征收了，超過時限軍方不用還不發還。這件事情，老百姓已經提了很多申請的案件，市長也曾經答覆過，希望在中央院會當中提出。市長既然有這樣的承諾，希望儘速能得到明確的結論，否則民間還是抱怨很多。今天大有爲的政府，誰願意聽到民間這些抱怨的事情？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玉成的堤防，本會一再地提出，松山區的議員一再提出，市民也一再地提出，到今天爲止，還沒有任何結

論，都認爲經費太多，沒有辦法辦。我想，只要有心去辦，分年分階段來做，一樣可以辦好的。因爲這一帶曾經淹過水，在松山區的市民受過不少次的災害了。因此我希望應該儘速的把玉成堤防完成。在未完成之前，我也希望市府有關單位——清潔處或工程單位，請你們去看看一下，從三張墾下來的截水溝。那水溝裡的髒、亂、臭，而且溝裡堵塞的現象也去看一下。希望澈底的整理一下，不要馬馬虎虎的做，否則於事無補。所以我希望市長交待有關單位早日先作清理。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松山區高速公路外的育樂里等兩個里這一帶市民希望市長加以重視，在這個區域內有一個都市計畫。但是市府認爲這是低窪地區，目前還有困難，須等到堤防做好以後再考慮這個問題。我想堤防是一件事，而都市計畫又是另一件事。我想不妨併案同時來考量這個問題。因爲根據市民的反映，這邊的土地高度比大直一帶還要高一公尺多。爲什麼大直有全面的都市計畫，而這邊就沒有都市計畫？他們納了稅，却沒有得到政府的照顧。政府認爲這裡是農業用地，可是他們却不能作農業用地來使用。爲什麼？恐怕市長也不知道。我去參加他們的里民大會，他們提出了這個問題。因爲這裡用基隆河的水來灌溉的時候，基隆河的水有污染，因此農作物不能够生長，造成了土地光納稅而不能夠使用，老百姓可以說是望地興嘆！這點也希望市長加以重視？

第五點，關於我們平常所談到的社會風氣問題。我們前面



幾個小組也談到。造成這個社會風氣問題，其原因在那裡？我們今天應該研究原因在那裡。如果不正本清源的話，要改進恐怕很難收效。我想承辦單位以及市府有關單位，應該客觀一點去研究。不要老是推說有各種困難的因素。如果有心去克服困難，我不相信向中央去陳情，中央也會支持的。今天就是有某種因素，困擾市政當局，如果方向正確的話，再有困難的問題也可以克服的。只要我們往好的方向去做，給他們說的，他們都會聽得下去的。因此，我希望市政當局在求新求進步的方向多加努力。我們本會一定會配合市府共同來勉勵的。能辦的，希望市長先辦，值得研究的，希望市長共同勉勵。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林議員指教的共有六點，都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點我認為我們最近幾年來，很多的法規都是一直在改變。但是最落後而沒有真真正正去改的就是交通的法規。這一點我具有同感。交通方面的法規……

林議員利鏞：

我這裡加一句話。假使我們市政府的能量有困難的時候，我想我們可以約請一些人來加強這項工作。

李市長登輝：

這些都是中央方面的規定。在我們本身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都盡我們的力量去改了。但是沒有辦法改的部份我們透過各種機會向中央反映，以便修改交通方面的法令。像

交通裁決所、監理處等方面，都可以由我們自己來解決的。

第二點，我非常同感。我們員工對市民是不是很積極的來為市民做事情。剛才陳議員指出來的，譬如說，有沒有主動的上前去解決問題？關於這方面，我們要在公務人員訓練方面，儘量來給予灌輸這種觀念及做法。除了工作態度之外，我想如何給予員工有好的情緒的環境條件也是重要的事情。

第三點，軍方征地的問題，這是信義路五段四四兵工廠的一部份土地的問題，我已經反映上去了，在開會的時候我也提了幾次。主要的問題是依他們的看法，這個計畫現在事實上還沒有完。這是因為老百姓的立場和軍方的立場不太一樣，如能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的話，可以減少老百姓的損失。這一點我們繼續來努力。

第四點，玉成堤防的問題，我已經聽了一次簡報。現在我還不大清楚養工處在七十年裡有沒有列進去，我認為玉成堤防的問題非常重要，因為玉成堤防一直牽涉到垃圾場的前面，將來垃圾場這塊土地的處理問題，以及左邊的河邊的問題也都有關係。

根據養工處長說，從七十一年度開始，以五年計畫來一併興築內湖及玉成堤防。

第五點，松山區高速公路外面的都市計畫問題，我也接到過里長的反應。這個地方我還沒有去過，有機會我要去看看。在沒有去以前，先督促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去看一下。

問題就是堤防外的土地雖然地勢高，但有沒有辦法來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這可能有問題。除了法規規定以外，就實際情形我們先來檢討以後再進一步來研究這個問題。

第六點是關於社會風氣問題。關於社會風氣的問題，昨天我們也討論過，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不過，在目前的情形，要給我們的市民有一條正當的娛樂和色情方面的問題，唯一的方法。至於對於不正當的娛樂和色情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由警察局澈底的來管理取締。

林議員利鈞：

市長，我補充一句話。就是玉成堤防還沒有做以前，由三張墾下來的截水溝，希望先疏浚一下。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林議員鈺祥：

李市長，本席以往對於市長所強調的市政建設裡面特別強調「以市民為中心的市政建設」的原則最為感佩。今天本席要提的幾個問題也是和市民生活非常有關係的。所以希望市長加以採納或作適當的答覆。

首先我想請教我們的質詢摘要第二十七題。本席最近經常在外面聽說，國稅局打算把職業醫師的所得申報提高三到五倍。據我所知，國稅局要求醫師每年申報提高百分之四十，現在一下子要提高三到五倍，這可能由於他認為醫師所申報的偏低了。但是我們應該替市民想一想，國稅局此舉是和我們市民開玩笑，不是和醫師來開玩笑。現在看醫生至少

要二百元，將來提高三到五倍以後，恐怕至少要四百元，這樣會大幅度的轉嫁給一般市民。我們如果收入少，每天菜錢可以節省一點，但是生病不能不看醫生。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市長以及財稅有關單位能反映請考慮是否正確。第二點，請教第二十六題。最近營業稅修正以後，在第三十條特別規定，統一發票要加填寫受人的姓名及地址，但最近又加了一項要加填寫統一編號以後，可以說對全國工商界造成甚多不便。當然，這個政策的本身有它的正確性，有它的未來性，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這個做法和我們傳統的繳稅習慣有所不同。所以造成民間工商界無法適應。這樣一來，可能有的人要以多報少，結果還是不能達到我們核實課稅的目的。所以在這裡本席提出五點建議，希望也能由我們的稅捐單位或者中央國稅局來統一修改。第一點就是本來這個法定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但是政府對這種事情，完全沒有做任何的宣導。臨時突然而來，民間當然不能適應。所以延到十月份開始實施，才要強制要求填寫統一編號，否則要罰營業額的百分之五。既然可以延三個月，但事實上，三個月期間並不能完全適應，所以希望能夠再作更長的延期。第二點，我們所訂的稅率，好像考慮到民間有一部份的逃漏。所以把稅率訂得比較高一點。如果我們要達到強制的核實的來課征的話，顯然這個稅率是偏高了。我們希望這個稅率能夠普遍的來調整降低，讓民眾也很踏實的申報繳稅。第三點就是現在免用統一發票的標準是十二萬元營業額，而這十二萬元又是要由稅捐單

位來加以認定的。事實上他的營業額可能是三十萬，而我們核定他是十二萬，既然如此，免用統一發票應該按照實際情形來定。事實上他如有三十萬的營業額，也只不過够他生活而已，所以這也希望能够核實來做。第四點就是要買受人寫統一編號，如果有人隨便報號碼，那也完全無從查起。如果說，我今天做生意，我要開發票，你告訴我一個號碼，我怎麼知道是真是假呢？難道說買東西的人每個人都要拿着營利事業登記去給他看才能買東西？那這太不方便了。所以應該建立查詢統一編號的方法。因為這個人來向我買東西，覺得告訴我的號碼可能是假的，我打電話到稅捐處去問，而稅捐處可以馬上告訴我這個號碼的真假。在這個方法未建立之前要每個人寫號碼，萬一寫錯了，不是白寫了嗎？第五點是很多商戶都就心的，就是五年前的逃稅可以追查。如果以從前的方式，他的營業額是五十萬，今天因為強制開的結果，他可能達到一百萬，而稅捐單位可能據此認定他過去五年前之逃稅，於是一併給予處罰。這樣一來的話，恐怕所有的商民都不堪其擾。所以以新的營業稅法來實施的時候，如何保障過去的情形？不能完全以新的營業額來追查過去的逃稅。以上對於新的營業稅法的實施本席謹提供如上的建議。

下面就是關於第二十題的事情請教市長。因為我們看到市政府在最近一段時間花了很大的力量來規劃信義計畫，準備成爲台北市第一個副都市中心。不久前，馬秘書長在本會表示，將以關渡做爲第二副都市中心來開發。由此使本

席想到，我們開發新的副都市中心，這個政策是沒有錯的。但是我們看看臺北市的各區，無論龍山、建成、延平或大同、士林、古亭、松山、景美、木柵，每一區都有區域性的商業中心，如果我們能够先把這筆錢用來使這些地區性的商業中心繁榮一點的話，我想也能達成疏散西門町唯一的都市中心，所以我們要考慮，兩方面成本算起來的話，信義計畫不知要花多少倍，因爲開關副都市中心後，要等它繁榮起來不知要幾年的時間。而開發關渡，更不知是十幾二十幾年後也說不定。但是這些已經成形的商業中心我們要以什麼方法來使它更繁榮？我們看看西門町的情形，如果今天沒有那個立體停車場，沒有中山堂地下停車場，今天西門町的生意恐怕要衰退很多很多，所以說，今天的生意有所幫助，否則因無法停車，就下去看電影了，就不下去買東西了，結果生意當然受影響了。所以如果對於這些舊有的地區加以整理繁榮，把附近的公園整理，開關停車場來改善附近的交通情形，改善附近的環境，一樣可以變成很高級的商業中心。例如忠孝東路四段的頂好市場附近，自然的形成一個商業中心。這個附近於瑤公圳加蓋以後，環境更加的好了，他自然的形成商業中心了。將來電影院再設立幾家的話，也不比西門町差。所以這個觀念對於舊的地區應該要普遍的採納把舊地區的商業中心先繁榮起來。頂好前面的超級市場有一個攤販臨時市場。市政府已經表示在十月底以前要拆除了，而且這個命令是李

市長具名的公文。我希望這個命令既然已經下達了就不要再更改。因為這裡原來有水溝，現在加蓋起來了，而這些攤販却把污水臭水流得滿都是，枉費我們花錢把水溝加蓋。這是本席提的第二十題的問題。

其次，本席再提幾點與市民更有關的問題。

第一點就是第十二題。這是很多市民到市政府去接洽公務所感受到的。雖然我們有一個市民聯合服務中心設在市長室的下面，但是市民到那邊所能解決的問題非常有限，譬如他請教有關工務局的問題，就叫他到工務局去問，他到工務局也不知道要問誰才好。所以希望每一個單位設立專業的服務臺，而且這個服務臺應該由對於全局的業務瞭解的人來主持。這樣子的話，找到服務臺就可以知道應該找那一位承辦員。否則辦公的人經常被打擾也是不耐煩的事。所以我認為每一局處設立本身的服务臺確有必要，這一點希望市政府也能考慮。

再其次就是第二十三題。本題也是一般小市民的小問題。但是却變成全市的大問題。我們傳統的倒垃圾都是聽到垃圾車來了才把垃圾拿出來倒，提前拿出的話，通常都會被告發的。但是臺北市的型態，一般的家裡，一半以上白天都沒有人在家。因此每次里民大會，衆多的問題都是清潔處的問題，幾乎佔了每個里民大會的三分之一的問題。而都是有關垃圾的問題。所以我們將來是否能够在每一地區做一個鋼造的大清潔箱？另外再買機械來清理清潔箱的垃圾。市民要上班前把垃圾倒進這個大清潔箱裡面去。就不

用就心說清潔車來時沒有人倒。因為這個問題十年來一直困擾着市民。所以這一點希望市政府加以研究。第二個問題。在大安區的後備軍人小組長會議的時候，有幾個市民都提出來的，是不是可以在每個里的適當地點設立招貼欄？只要民衆有小事情，可以到那裡張貼。至於執行的技術問題，市政府當然可以研究。我們到歐洲去旅行時也看到，他們的市政府用水泥做一個很大的圓柱子專門讓人家來招貼。在日本的地下鐵出口處也有很多讓人家張貼廣告的地方。所以爲了市民的便利，市政府可否考慮設立小的招貼牌？

最後本席再提兩個問題。就是第十八題，我們發現在松山機場塔臺的旁邊，最近中華工程公司在那邊設置了瀝青拌合場。我們不曉得它有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來設這個拌合場？現在的問題就是該拌合場設置以後，雖然它有過濾的設備，但是有毒的空氣仍然可以漂落到民生東路新社區來。對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市政府詳細瞭解一下，這個拌合場是根據什麼設立的？他要設立多久？是不是中華工程公司的永久拌合場？果如是，那麼民生東路新社區就要永久受到瀝青拌合場的危害了。我們有沒有核准他設這個拌合場？這一點也請市政府查明。

最後本席請教第十七題，這是地區性的問題。剛剛我們林利鈞同仁也提到，三張犁的防洪問題。在六張犁這邊，山上有好幾萬很零亂的公墓，現在很多公寓房子蓋在公墓的隔鄰，與公墓緊鄰而居。所以長久以來，這個地方的居民

一直建議，應該趕快來清理這些公墓，或者設立美麗的靈骨塔來安置。還有，這個地方因為濫葬的關係，水土保持做得很壞。因此，每次大雨以後，山上的土都沖下來了。我們做的水溝也沒有用，泥土都把水溝填滿了。所以對於這個地方的水土保持也希望市政府列為專案來加以保持，加以處理。本席以上所提的這些問題，希望市長利用最後幾分鐘簡短的作個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第二十七題，關於醫師所得的核定額較去年提高三到五倍的問題，在所得稅中，比較有問題的是自由職業者的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等。這些都沒有正式的帳簿或任何正式的收費的紀錄，既無會計紀錄，那就根據他收費的標準來訂定。這個問題最近大概有一點點調整了。至於是有三倍到五倍，我們不大清楚。剛才所說，所得稅課了以後轉嫁這個理論我們也不大瞭解。不過我們可以轉給國稅局作參考。這是本人對於第二十七題的答覆。

第二十六題，關於現行營業稅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的事項，這個問題最近各方面也鬧得很大。關於第一點是否可以延長輔導期間的問題，我記得本來是七月到九月，現在延到十月底，延長了一個月。這個問題主要的是對原料或者是物料的半成品或者是一部份的原料的成品為對象。並不是像餐廳或者是一般的商店，沒有這回事。第二點營業稅率的問題。這是最近再調整。主要調整的部份是筵席稅改

為營業稅部份。營業稅本身的稅率有沒有調整的必要，是值得研究的。對於地方政府來說，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後，營業稅的收入對於市政府的影響很大。第三點是免用統一發票的標準，現在確實是十二萬元。因為沒有帳簿，經過稅捐處方面研究結果定為十二萬元。關於第四點統一編號查證的問題，依稅捐處的看法，因為各縣市不一樣，如要統一做下去，能否行得通，可能需要再進一步的來研究。第五點，避免以新營業額為追查舊營業額之依據這一點，在目前如無漏稅的情形就不會去查的，如發生問題才會去追查。

關於第二十題，我們可能也是要這樣去做。不過以我個人的看法，開發新的地區所用的錢比較少。譬如柳鄉地區的更新計畫，現在差不多花了快要四年的工夫了，主要的理由都是老百姓間的協調，合作等等非常的困難。對老地區的更新問題，本人的看法是可能需要我們與新地區的開發同時來進行，但是困難的問題相當多，譬如說龍山寺對面的市場開發，花了兩三年時間，現在都還沒有開始動工。由此可見，老市區的更新是相當吃力的。但是要如何的來改進，也確實有需要。

關於垃圾處理的時間是很難的，我們的調查大約有四千多戶……是不是留到明天？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李市長。

本組的時間還有一百四十八分鐘，明天繼續。散會。